

上海泛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泛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7 年 7 月 7 日以传真和邮件的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会议于 2017 年 7 月 1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刘筱玲主持，会议应到监事三名，实到三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以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刘筱玲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任期三年。

2、以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上海泛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上海泛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员工的积极性，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情形。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以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上海泛微网

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上海泛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旨在保证公司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建立公司股东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骨干员工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核实<上海泛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列入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和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上海泛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泛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7月19日